

保存年限：

簽

於 總務處

中華民國100年09月14日

主旨：為健全本校財務內部控管機制，承辦單位以簽稿方式申請開立預開（轉帳）收據請款時，擬 建請比照他校作法，加會會計室，敬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0年8月18日海生所奉准簽文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校目前以簽稿方式申請開立預開（轉帳）收據請款作業流程，係由承辦單位逕送至本處出納組辦理。
- 三、預開收據請款之合法性涉及其合約內容，含請款單位、計畫名稱、合約有效期間、每期應請款金額及請款時效等正確性，實需預控單位審視確認。
- 四、經調查台大、交大、清大、成大及政大等校以簽稿方式申請開立預開（轉帳）收據之作業流程，皆先會會計室審視資料內容之正確性，再由本處出納組開立收據。

擬辦：本案如奉 核可，擬由本處出納組行文各單位。

敬陳